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枝旺

相　對　人　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枝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枝旺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經相對人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清算人，並於108 年3 月31日正式就任，嗣於108 年6 月28日清算完結，茲相對人公司已於108 年7 月3 日再次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指定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聲請人亦同意擔任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108 年7 月3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摘錄、簽到表、聲請人同意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各項簿冊及文件清冊等資料為證，且聲請人確於108 年3 月25日向本院陳報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本院並於108 年5 月7 日以108 年度司司字第52號案准予備查在案；嗣聲請人又於108 年7 月7 日向本院陳報相對人公司已清算完結，本院則於108 年8 月26日以108 年度司司字第164 號案准予備查在案部分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 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